关于开通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2年5月25日开放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基金代码“481017”)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的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关于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工银量化策略股票,使用汇款交易、天天盈及通联支付的方式费率优惠4折起;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费率优惠4折起;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费率优惠7折起;建行借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费率优惠8折起;工行借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方式在优惠期费率为4折起,非优惠期为8折起。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工银量化策略股票的申购费率与网上交易一致,电话交易暂未开通天天盈以及汇款交易的申购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天天盈、通联支付、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费率优惠4折起;建行卡借记卡持卡人费率优惠5折起;工行卡借记卡持卡人在费率优惠期为4折起,非优惠期为8折起。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其他银行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icbccs.com.cn/gyrx/wsjy/index.html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5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3000000	1.00%	-
3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工银保本混合、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添颐债券A、工银添颐债券B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假设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1.5%。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852.22=147.78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52.22/1.05=9,383.0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工银保本混合、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添颐债券A、工银添颐债券B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假设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1.5%。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852.22=147.78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52.22/1.05=9,383.0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2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010-66583110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在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388,56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687,520,000股的56.5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2011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

1、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2011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12)018号"审计报告确认:

(1)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295,631.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4,065,770.8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684,361,401.90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029,563.11元;

(3)截止201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7,331,838.79元。

2、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2012年资金状况,提议按每10股现金分红0.6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4,125.12万元;2011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93,5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2012年,在公司总体贷款额度内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5亿元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公告"。

同意388,42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136,7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关于201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2012年宏观经济环境状况,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在2012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发行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资金需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关于201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控制资金风险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未到期总额每月末不超过2亿元。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利用盈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关于2012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大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资金支持。结合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及公司2012年"营销终端,执行到位,有效经营"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预计2012年向集团临时拆借资金年最高占用额不超过3亿元,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而支付利息约100万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同意10,037,12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公司债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有效期

除本决议第4项和第9项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 个月内有效。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提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100万元。

同意388,563,0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酸钠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聊城盐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甲酸钠项目,经过单机试车和全面联动试运行,顺利打通全部流程,一次产出优等品。目前装置生产正常。

该项目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调整年产30万吨尿素项目(以"航天炉"粉煤气化制气)提供的合成气和氯碱化工分公司生产的烧碱为主要原料,属于公司煤化工的下游延伸产品,该项目的顺利投产,进一步提高了合成气的综合利用价值,体现了煤化工、盐化工的循环经济模式发展的综合优势。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1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设立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8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39号),核准信息如下:

一、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在印度独资设立公司,中文名称: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外文名称: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二、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中天科技股份以自有现汇出资800万美元(经外汇管理局审核),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四、批准文号:苏境外投资[2012]002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219,31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9,318,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9,318,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旺律师、郭耀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